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
经济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5442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przdw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MA9NL2LB8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程伏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程伏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程伏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木锐	12354143511410104	BH001328	木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代丽花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41300	代丽花
木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1328	木锐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18日



姓名:

木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木锐
0012399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104

证书编号: 00123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木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1410104，信用编号BH0013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木锐（信用编号BH001328）、代丽花（信用编号BH04130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1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木锐（身份证件号码412727198301125433）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月18日



表单验证码074e75e08a5a4d51bb574016f8fa0b24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13167

业务年度: 2024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王锐	个人编号	41169990105503	证件号码	41272719830112543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01-1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1-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2-202312	0.00	0.00	33559.79	15210.15	48769.94	154	4
202401-至今	0.00	0.00	572.64	0.00	572.64	2	0
合计	0.00	0.00	34132.43	15210.15	49342.58	156	4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3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9628.74	个人欠费本金	4082.80	欠费本金合计	13711.54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961.75	2500	2300	2500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3-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423-04-01-6120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伏生	联系方式	13633868286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5 分 16.445 秒, N 33 度 40 分 3.0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45 肥料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302-410423-04-01-612037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41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中相关内容，平顶山市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见附图五），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②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在鲁山县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根据鲁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图（附图六），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
---------	--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肥料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见附图四），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4231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鲁山县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42310003	鲁山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	鲁山	空间布局约束 1、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等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影响保护对象的活动。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	1、本项目位于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等范围内。 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矿山	符合

					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栖息地等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4、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5、旅游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设立、建设和运行。	项目。5、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农林业中14、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 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取得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2302-410423-04-01-612037）（见附件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 项目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 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相符
厂址	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 庄村二组	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 庄村二组	相符
总投资	1300 万元	1300 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	年产 1.6 万吨固态有机肥	年产 1.6 万吨固态有机肥	相符
建设	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其	本项目租用原平顶山市双	相符

内容	中建设原料库及生产车间 2000 平方米, 成品库 2000 平方米, 办公区域 100 平方米)。主要利用畜禽粪污及农作物桔杆、再生资源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有机原料。	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场地, 占地面积 4100m ² , 建筑面积共 4100m ² 。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500m ² , 布置 1 条有机肥生产线)、原料库 (500m ²)、成品库 (2000m ²)、办公区域 (100m ²)。主要利用畜禽粪污及农作物桔杆、食用菌菌渣等原料。	
工艺	原料-渗混生物发酵-筛分-包装-库存。	农作物秸秆粉碎、原料发酵、筛分、包装	相符
主要设备	发酵翻抛机、输送机、粉碎机、分筛机、自动包装机、铲车等生产设备。	发酵翻抛机、输送机、粉碎机、分筛机、自动包装机、铲车等生产设备等	相符

(2)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 相符性

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 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 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 为新建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 相关要求。

(3) 与《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号）、《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号）、《平顶山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4号）相符性 项目与《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号）、《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号）、《平顶山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4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平环委办[2023]13 号、平环委办[2023]14 号、平环委办[2023]1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建设按照绩效 A 级标准建设。	符合
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产过程不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平顶山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臭塔	符合。

方案	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沉渣回用于发酵工序做原料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 号）、《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4 号）的相关要求。				
(4)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				
表 1-5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序号	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1	钢铁（长流程炼钢）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烧结铁矿、球团铁矿等。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2	铁合金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3	氧化铝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精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4	电解铝	铝冶炼	3216	电解铝。
5	铝用炭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炭素。
6	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	铜冶炼	3211	矿产粗铜（阳极铜）、精炼铜、电解铜、电积铜。
		铅锌冶炼	3213	矿产（粗）铅、矿产锌。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7	水泥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水泥粉磨站。

	8	石灰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9	建筑陶瓷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以烧结工序制造的建筑陶瓷制品。
	10	砖瓦（有烧结工序的）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以烧结工序制造的砖瓦。
	11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等。
	12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不包括既发电又提供热力的活动。
			热电联产	4412	指既发电又提供热力的生产活动。
	13	炼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取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脂，液体石蜡，石油气，矿物蜡及合成法制类似产品，油类残渣。
	14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15	甲醇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煤制甲醇。
	16	氮肥	氮肥制造	2621	煤制合成氨及氨水、氮肥（含尿素）。
	17	醋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
	18	氯碱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
	19	电石	无机盐制造	2613	碳化钙。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不在上述管理目录中。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平顶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中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103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500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500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2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03米至水库高程104米一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14000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4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1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二）调整鲁山县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3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上游3800米至5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城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丁庄村二组，距离西北侧昭平台水库15.977km，东南侧淝河最近距离约2000m，距离澎河约8.1km，距离沙河4.76km，距离白龟山水库18.155km，不在白龟山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	--

	4、平顶山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拟建厂址涉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有： 鲁山县马楼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4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马楼乡水源地约6.3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5、与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保护区区划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如下：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
--	--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m。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m。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m、1500m。 (2) 保护区监督管理 一级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禁止建设任何与中线总干渠水工程无关的项目； ②禁止向环境排放废水； ③禁止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④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⑤农业种植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二级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禁止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渣类污染物； ②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 ③禁止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选矿、冶炼、炼焦、炼油和规模化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④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⑤禁止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⑥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⑦禁止将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

	和有关规定的水人工直接回灌补给地下水； ⑧禁止采取地下灌注方式处理废水； ⑨禁止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⑩禁止利用沟渠、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漫流等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和其他有毒有害废水； 禁止将剧毒、持久性和放射性废物以及含有重金属废物等危险废物直接倾倒或埋入地下。已排放、倾倒和填埋的，按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期内进行治理。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最近直线距离约3.132km，即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6、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业，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对比，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绩效分级指标对比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差异化指标</th><th>A 级企业</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able>				类别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类别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企业	污染治理技术	1.造粒工序采用袋式、水喷淋、旋风除尘等组合工艺；其他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3.NH ₃ 、H ₂ S治理采用洗涤、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等工艺；4.硫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或其他等效适宜技术；5.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粉碎、筛分、包装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发酵工序产生的恶臭经生物喷淋塔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备废气收集和除尘设施；2.粉状物料采取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其他密闭方式输送；块状物料输送环节采取封闭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3.投料、粉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4.磷肥尾矿采用封闭皮带廊输送；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本项目畜禽粪便来自于就近的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采用密闭廊道从养殖场输送至发酵罐。农作物秸秆、食用菌菌渣采用密闭上料机上料。粉碎、筛分、包装等工序均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粉碎、筛分、包装工序转运过程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粉碎、筛分、包装工序粉尘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要求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其他）	PM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	本项目PM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按要求配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企业”A级指标要求。 7、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租用原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场地，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产生的畜禽粪便进行加工处理，采用生物发酵技术建设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6万吨有机肥的生产能力。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位于河南省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由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根据马楼乡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九），项目所在地符合马楼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配套畜禽粪便处理工程，旨在处理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畜禽粪便，进一步对养殖场畜禽粪便进行利用，项目不处理不属于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的畜禽粪便。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300m处的大米沟，距离最近的河流为北侧约850m处的昭平台南干渠，项目厂区周边环境以农田、荒坡为主，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农业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指出，应加快发展种养结合农业循环经济，以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消除面源污染、提高土地肥力为目标，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以示范引领为抓手，切实发挥龙头企业和规模化养殖场（合作社）的带动作用，鼓励养殖密集区建设集中处理中心，开展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通过自建或者委托第三方建设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粪便收储运、粪肥还田等附属设施，实现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为积极响应国家农业部门号召，作为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单位，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的畜禽粪便进行资源化利用，拟投资1300万元在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新建“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鲁山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为：2302-410423-04-01-612037。 项目占地面积4100m²，建设有机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6万吨有机肥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45 肥料制造 262”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建设单位：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 建设性质：新建
------	--

总投资：1300 万元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原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场地，占地面积 4100m²，建筑面积共 4100m²。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1500m²，布置 1 条有机肥生产线）、原料库（500m²）、成品库（2000m²）、办公区域（100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有机肥 1.6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有机肥生产车间布设上料区、发酵罐、筛分区、包装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新建
	成品库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井	/
	供电	集中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筛分、包装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发酵工序产生的恶臭经生物喷淋塔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高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车辆限速禁鸣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新建

4、产品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有机肥料，明细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固态有机肥（粉末状，含水率为 20%，袋装）	50kg/袋	1.6 万 t

有机肥质量标准参照《有机肥料》（NY/T 525-2021），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3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备注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0	技术指标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质量分数(以烘干基	≥4.0	

	计), %				
	水分(鲜样)质量分数, %	≤30.0			
	酸碱度 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 (GI) , %	≥70.0			
	机械杂物水文质量分数, %	≤0.5			
	总砷 (As) , mg/kg	≤15.0	限量指标		
	总汞 (Hg) , mg/kg	≤2.0			
	总铅 (Pb) , mg/kg	≤50.0			
	总镉 (Cd) , mg/kg	≤3.0			
	总铬 (Cr) , mg/kg	≤150.0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按照 GB/T 19524.1 的规定执行		
	蛔虫卵死亡率, %	≥95%	按照 GB/T 19524.2 的规定执行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	按照 GB/T 15063-2020 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杂草种子活性, 株/kg	/	按照附录 H 的规定执行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食用菌菌渣等。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年耗量(t/a)	来源	备注
1	原辅料	畜禽粪便（含垫料）	4350	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养殖场产生的粪便经与稻壳垫料混合后含水率约为 50%。本项目厂区不设暂存车间,本项目生产时采用密闭廊道从养殖场输送至发酵罐。
2		农作物秸秆	6000	当地收购, 秸秆在厂内破碎	用于调节原料碳氮比 (C/N) , 每次根据原料储量情况添加; 秸秆含水率约为 10%, 储存于原料库中。捆装, 50kg/捆, 粉碎后采用密闭上料机送料。
3		食用菌菌渣	5800	外购, 来自鲁山县内种植基地或周围农户	含水率约为 10%, 储存于原料库中。袋装, 50kg/袋, 采用密闭上料机送料。
4		微生物发酵剂	11.112	外购	主要成分为微生物菌剂, 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粉状, 具有促进发酵的作用。储存于原料库中。袋装, 50kg/袋
5		生物除臭剂	2.5	外购	主要成分为乳酸菌、芽孢杆菌、生物酶、有机酸等有效活性成分。袋装, 50kg/袋
6	能源	水	135	市政管网供水	/
7		电	12 万 kw·h	市政供电	/
本项目畜禽粪便来源于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规模为养殖5万只蛋鸭, 年产鸭粪（含垫料）约4350吨。该鸭场采用人工清粪外运的模式, 鸭粪便排					

出后直接与垫料混合，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目前已进行环评登记表备案，待本项目建成后，采用全自动干清粪工艺清理鸭粪，养鸭场产生的粪便定时进行干清粪。收集的粪便直接输送至本项目密封式发酵罐进行发酵，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粪便贮存场所。微生物发酵剂在发酵时投加，增强微生物转化能力，缩短达到高温期的时间。农作物秸秆、食用菌菌渣用于调整碳氮比（C/N），每次根据原料储量情况添加。农作物秸秆、食用菌菌渣来源于鲁山县本地，收集的秸秆、食用菌菌渣经捆扎后压实装袋运输至本项目建设的原料库。本项目原料中主要元素含量如下：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元素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总养分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N	P	K
1	畜禽粪便 (含垫料)	2.7	4.1	2.3
2	农作物秸秆	0.3	0.75	1.5
3	食用菌菌渣	0.2	0.6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 (t/a)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畜禽粪便	4350	有机肥	16000
2	农作物秸秆	6000	颗粒物	5.92
3	微生物发酵剂	11.112	水蒸气	155
4	食用菌菌渣	5800	恶臭	0.192
合计		16161.112	合计	16161.112

本项目主要元素平衡如见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 N 元素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 (t/a)	含水率%	N 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N 含量(以 烘干基计) (t/a)	产品名称	产量 (t/a)	N 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N 含量(以 烘干基计) (t/a)
畜禽	4350	50	2.7	58.7	有	16000	0.533	85.3

粪便					机 肥			
农作 物秸 秆	<u>6000</u>	<u>10</u>	<u>0.3</u>	<u>16.2</u>				
食用 菌菌 渣	<u>5800</u>	<u>10</u>	<u>0.2</u>	<u>10.4</u>				
合计				<u>85.3</u>	合计			<u>85.3</u>

表 2-8 本项目 P 元素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 名称	用量 (t/a)	含水 率%	P 质量 分数 (以烘 干基 计), %	P 含量 (以烘干 基计) (t/a)	产品名 称	产量 (t/a)	P 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 计), %	P 含量(以 烘干基 计) (t/a)
畜禽 粪便	<u>4350</u>	<u>50</u>	<u>4.1</u>	<u>89.2</u>	有机肥	<u>16000</u>	<u>1.01</u>	<u>161</u>
农作 物秸 秆	<u>6000</u>	<u>10</u>	<u>0.75</u>	<u>40.5</u>				
食用 菌菌 渣	<u>5800</u>	<u>10</u>	<u>0.6</u>	<u>31.3</u>				
合计				<u>161</u>	合计			<u>161</u>

表 2-9 本项目 K 元素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 名称	用量 (t/a)	含水 率%	K 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 计), %	K 含量(以 烘干基 计) (t/a)	产 品 名 称	产量 (t/a)	K 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 计), %	K 含量(以 烘干基 计) (t/a)
畜禽 粪便	<u>4350</u>	<u>50</u>	<u>2.3</u>	<u>50.0</u>	有 机 肥	<u>16000</u>	<u>1.504</u>	<u>240.6</u>
农作 物秸 秆	<u>6000</u>	<u>10</u>	<u>1.5</u>	<u>81.0</u>				
食用 菌菌 渣	<u>5800</u>	<u>10</u>	<u>2.1</u>	<u>109.6</u>				
合计				<u>240.6</u>	合计			<u>240.6</u>

6、主要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以上淘汰和限制的设备，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清单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密闭式发酵罐	YJF-20 型, 90m ³	1	台
2	输送机	YJF-80 型	2	台
3	分筛机	JH-100	1	台
4	包装机	BZY-60	1	台
6	秸秆粉碎机	10t/h	1	台

本项目购置 1 台发酵罐，该设备为一体化设备，包括上料斗、封闭式发酵罐体、热交换装置、密封搅拌器、密封出料机、排料输送带等，可以直接将粪便发酵最后直接产出有机肥，全部工序均在封闭设备内完成。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由厂家统一负责，并配套设置生物喷淋除臭塔和排气筒。除臭设备和发酵罐设计为密封连接。罐体内部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确保罐内温度不受外界环境影响。

项目原料仓库建筑面积为 500m²，高度为 6m，主要储存农作物秸秆、食用菌菌渣、微生物发酵剂、生物除臭剂，包装规格为 50kg/捆（袋），一捆（袋）原料所占面积约 0.5m²，0.5m²面积上可堆存约 30 袋 0.2m 高的 50kg/捆（袋）的物料，原料仓库一次性可贮存 1500 吨原料，满足厂区 38 天的生产需求。项目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000m²，高度为 6m，产品为 50kg 袋装，每袋所在面积约 0.5m²，高约 0.2m，0.5m²面积上可堆约 30 袋，成品仓库一次性可贮存 6000 吨产品。此外，企业生产的产品每生产一批次（即 430t）就外售，不在厂区长期贮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线为自动化生产，本项目设 1 个发酵罐，每个发酵罐容积为 90m³，单罐处理能力约为 72t，则项目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1600t/a，72t/d，本项目鸭粪（含垫料）、农作物秸秆、食用菌菌渣总量为 16150t/a，53.8t/d，设计规模能满足项目要求。秸秆粉碎机设计生产能力为 2t/h，根据最大设计时间 7200h/a 可处理的秸秆量为 14400t，可以满足本项目处理秸秆 6000t 的要求。分筛机设计生产能力为 5t/h，根据最大设计时间 7200h/a 满负荷筛分产能可达 3.6 万 t/a，可以满足本项目 1.6 万 t/a 产能要求。包装机设计生产能力为 3t/h，根据最大设计

时间 7200h/a 满负荷包装产能可达 2.16 万 t/a,可以满足本项目 1.6 万 t/a 产能要求。

7、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粪污发酵用水、除臭喷淋用水。肥料生产线设备无需清洗，粪便不单独储存，外运的粪便直接进入发酵车间与食用菌菌渣、植物秸秆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后发酵。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采用自动化生产，年生产时间为 7200h。项目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食宿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

②**除臭喷淋用水：**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风机引入生物除臭喷淋塔进行除臭处理，除臭液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根据设计资料，生物除臭喷淋塔自带水箱 1 座，该水箱配套有循环水泵，可保证生物除臭装置运行过程中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循环水量 1.5m³/h，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系数按循环量 2%计，损耗量为 0.72m³/d、216m³/a。其中发酵工序产生的水蒸气（0.52m³/d、156m³/a）进入喷淋塔循环使用，需额外补充新鲜水 0.2m³/d、60m³/a。

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分在烘干过程损耗或进入产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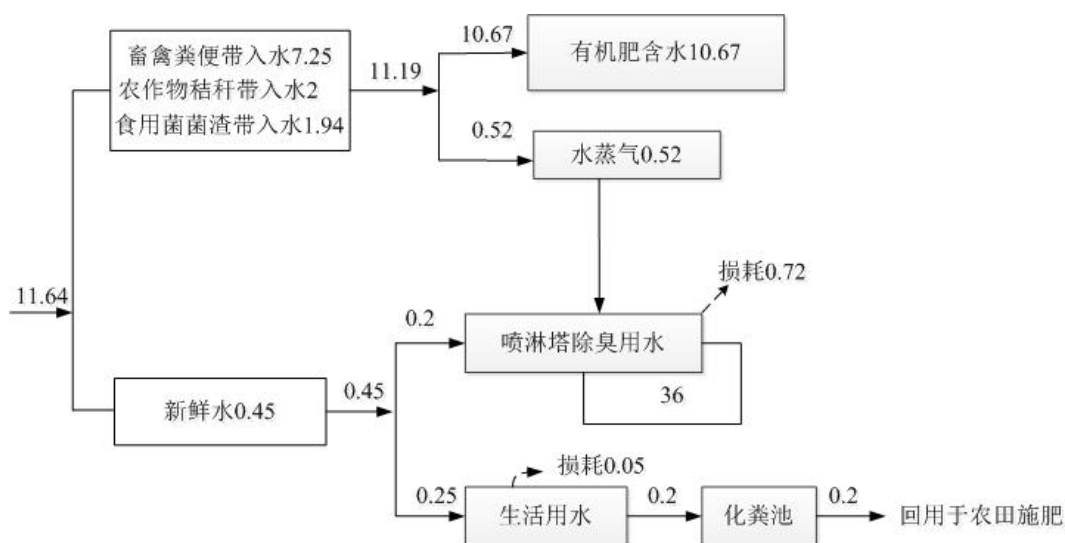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 9、总平面布置 厂区不设粪便贮存池，进厂畜禽粪便采用密闭廊道从养殖场输送至发酵罐，发酵成熟后输送至包装区，然后包装成成品。厂区布设办公区、成品库、原料库、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依次布设上料区、发酵罐、筛分区、包装区。生产车间位于办公区的下风向。生产车间全密封，设负压式抽风系统收集废气采用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厂区规划建设绿化带，美化厂区环境，减缓臭气影响。具体布置详见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的建设以及设备安装。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混料、上料：本项目鸭粪来自于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至本项目发酵罐。两厂区相邻，直线距离约为 300m，采用密闭皮带输送不会产生滴漏、抛洒等现象。从附近农村收集回来的秸秆粉碎后与食用菌菌渣按配比通过自动上料机密闭送至发酵罐内。 2、高温发酵腐熟：好氧堆肥是在有氧条件下，依靠专性和兼性好氧微生物对粪便进行吸收、氧化、分解。微生物通过自身的生命活动，把一部分被吸收的有机物氧化成简单的无机物，同时释放出可供微生物生长活动所需的能量，而另一部分有机物则被合成新的细胞质，使微生物不断生长繁殖，产生出更多生物体的过程。 项目采用密闭式高温好氧发酵罐进行好氧堆肥。高温好氧发酵罐充分利用粪便内微生物，微生物利用畜禽粪便中的有机质、残留蛋白等，在一定温度、湿度和充足氧气环境状态下，快速繁殖。繁殖过程中，它们消耗粪便中的有机质、蛋白和氧气，同时释放大量的热量，使罐内温度升高，在 45℃~60℃促进微生物生长代谢，大概 60℃ 以上的温度可杀灭粪便中的有害细菌有害物质，同时平衡有益

菌存活温度、湿度和 pH 值，满足有益菌生存条件，随着新鲜畜禽粪便不断加入，罐内微生物循环持续繁殖，从而实现对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密闭式高温好氧发酵罐由动力驱动装置、料斗提升机、筒仓本体、搅拌轴及桨叶、曝气及排气、控制柜等部分组成。筒仓为单层圆筒形，发酵仓深度一般为 4~5m。密闭式高温好氧发酵罐是一种从顶部进料，底部卸出腐熟物料的发酵系统，由仓底用高压离心机强制通风供氧，以维持仓内物料的好氧发酵。这种好氧发酵方式典型的发酵周期约为 8 天（根据原料的成分和水分，处理时间有些不同）。该设备采用连续处理方式，可以快速高效地实现有机废物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使之转变为有机肥进行资源化利用。密闭式高温好氧发酵罐结构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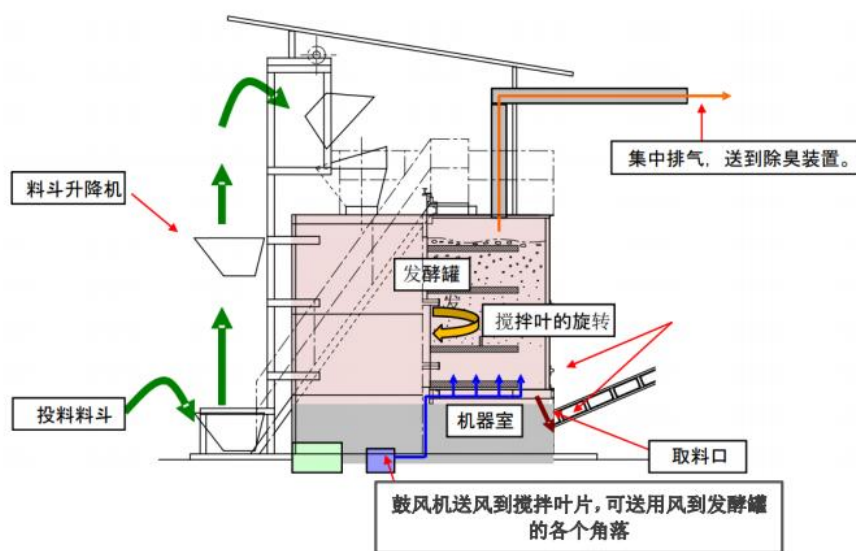


图 2 密闭式高温好氧发酵罐结构示意图

密闭式高温好氧发酵罐使用电加热，从进料口投入物料和 FAST 微生物高温发酵菌种，通过接种特定微生物来加速发酵进程。发酵罐内部有可以输送空气和进行搅拌的桨叶，物料在驱动机构搅拌桨叶的搅动下，在筒仓内形成连续搅动的状态，同时设备的曝气和热回收装置为曝气桨叶提供干燥热空气，在桨叶后侧形成均匀的热空气空间，与物料充分接触供氧、传热、除湿，保持物料充足的供氧条件和受热的均匀度。整个好氧发酵、去水过程中，曝气和排气系统连续不断为物料提供新鲜空气，满足发酵罐内好氧发酵工艺要求。在好氧条件下，通过好氧菌的作用分解有机废弃物，利用有机废弃物的分解热蒸发掉物料中的水分，使有机废物发酵腐熟变为有机肥。出料作业时，物料从设备底部的出料口出料。

好氧发酵处理后物料的水分降到 30%左右，发酵时的温度可达到 65-75℃，可以保证杀死各种病原菌和蛔虫卵，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粪便的恶臭气味。发酵罐顶部安装有臭气收集管，能很密闭地进行臭气的收集，收集的恶臭气体进行生物除臭，达标排放。

3、晾干、筛分、包装：经发酵后的有机肥料有曲香不臭，本项目采用自然晾晒的方式对腐熟的有机肥进行干燥，去除其中的水汽。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包装区域通过分筛机进行分筛，分筛不合格的产品回用于发酵过程，分筛合格的产品进行封包后再入成品仓库。本项目使用有机肥自动速检仪器对含水率进行检测，有机质、总养分、重金属、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pH、氯离子、杂草种子活性、机械杂物水文质量分数等指标均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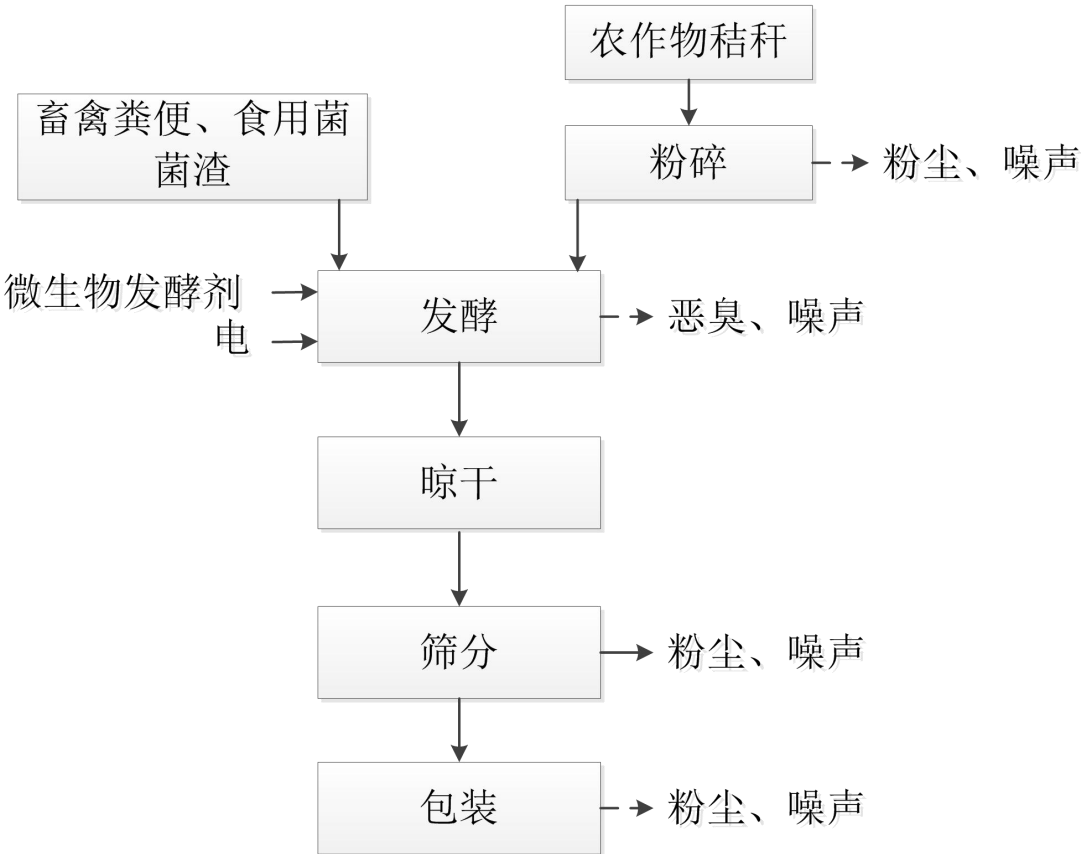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图

2、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发酵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料、粉碎、筛分、包装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袋
		布袋除尘器	粉尘
		生物喷淋除臭塔	沉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作为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生态畜牧养殖项目配套的粪污处置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是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生态畜牧养殖项目污染情况。

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生态畜牧养殖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具体排污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生态畜牧养殖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生态畜牧养殖项目
2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
3	建设性质	改建
4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5	法人代表	赵建民
6	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
7	占地面积	285906.67m ² （428.86 亩）
8	劳动定员	5 人
9	工作制度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鸭舍	5 栋，4800m ²
	消毒池	1 个，12m ²
辅助工程	饲料	1 个，300m ²

公用工程	间	
	给水系统	自备井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鸭舍恶臭采取设置鸭舍通风系统、及时清理鸭舍粪便、保持圈内干燥，鸭粪暂存间加设顶棚，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固废	鸭粪便排出后直接与垫料混合，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病死鸭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填埋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加强管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3、生产方案及养殖规模

本项目总存栏量为 5 万只蛋鸭，鸭蛋年产量 89.23 万斤。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蛋鸭专用料线	定制	5 套
2	蛋鸭专用水线	定制	5 套
3	照明系统	/	5 套
4	换风系统	/	5 套
5	消毒机	/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与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15。

表 2-15 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料	饲料	t/a	1135	外购
消毒间	苯扎溴铵	t/a	2	用于鸭舍消毒
	生物除臭剂(乳酸菌)	t/a	0.5	外购
	兽药	t/a	6	主要为硫酸新霉素
	稻壳垫料	t/a	100	/

6、工艺流程

外购优良品蛋鸭用于产蛋，采用放养模式，自动供水、自动供料，饲养周期约为 3 个月，经过饲养，3 个月后产蛋率下降，将产蛋鸭销售给成鸭销售商进行销售，每年可完成一个周期的蛋鸭养殖。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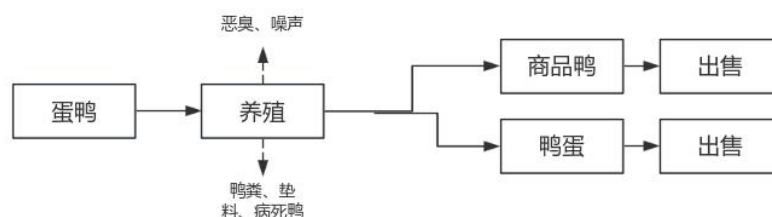


图 4 工艺流程图

7、污染物排放情况

A、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鸭舍产生的恶臭。

影响畜禽场恶臭气体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清粪方式、管理水平、粪便和污水处理程度，同时也与场址选择、场地规划和布局、畜舍设计、畜舍通风等有关。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 NH_3 和 H_2S 的排放强度受很多因素的影响，除前述因素外还包括生产工艺、气温、湿度、鸭群种类、通风情况以及粪污堆积时间等。

1、鸭舍恶臭

鸭舍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为有机物腐败时所产生的氨气、动物有机体中蛋白质腐败时所产生的硫化氢等。鸭舍中不可避免地有恶臭产生，刚排泄出的粪便中有氨、硫化氢、胺等有害气体，进而产生甲硫醇、多胺、脂肪酸、吲哚等，在高温季节尤为明显。据统计监测，鸭舍内可能存在的臭味化合物不少于 168 种，本环评废气以 H_2S 、 NH_3 、臭气浓度为主。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9，1 只蛋鸭折算成 1 只蛋鸡，蛋鸭排污情况参考蛋鸡排污情况。

根据《南阳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排放量估算与环境效应评价》（石建州，周索，赵金兵，董冰雪），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4]43 号文件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主并参照相关文献资料，鸡粪粪便中污染物的平均含量为 10.4kg/t ，本项目类比鸡粪。畜禽粪便污染物含量估算均以直接排泄的新鲜粪便量为基础进行计算。畜禽粪便污染物含量的计算公式为：粪便污染物(COD、BOD、 $\text{NH}_3 - \text{N}$ 、TP、TN)重量=粪(尿)重量×污染物平均含量。本项目鸭粪和垫料总产生量为 2982t/a ，则本

项目 TN 产生量为 31.01t/a，本项目鸭粪定期清理，鸭舍内氨挥发量取 3%，则项目鸭舍 NH₃ 产生量为 0.93t/a。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恶臭污染物扩散规律及其防护距离研究》（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2010 年 6 月），目前关于畜禽养殖恶臭气体 H₂S 排放量研究主要采用国外的经验数据。根据美国 EPA 的研究报告中经验数据，养鸭场集约化养殖过程中理论 H₂S 产生速率约 0.0015g/羽·d，H₂S 的释放量近似取值产生量的 5%。养殖规模为 50000 只蛋鸭，经计算 H₂S 产生量=50000 只×0.0015g/只·天×10⁻³×5%=0.00375kg/d（0.0005kg/h，0.001t/a）。

运行后采取综合除臭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控制臭气影响，主要包括在日粮中添加 EM 菌，定期喷洒除臭剂，设置鸭舍通风系统等措施。

根据《家畜环境卫生学》（安立龙，高等出版社），在日粮添加 EM 菌剂能在源头上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有效地降解 NH₃、H₂S 等有害气体，通过试验可得，添加 EM 菌对 NH₃ 的平均降解率为 80%，对 H₂S 的平均降解率为 81.5%；此外，根据《生物活菌除臭剂改善蛋鸡舍环境效果的研究》（2010 年家畜环境与生态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研究结果表明通过喷洒除臭剂的使用可使鸡舍内 NH₃ 和 H₂S 平均降解 78.2%和 81.6%。本项目即使用 EM 菌剂在源头上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又在运营期间设置鸭舍通风系统，加强场区绿化等综合使用下，NH₃ 和 H₂S 的平均降解保守按 70%计算。则排放量分别为氨 0.279t/a、0.12kg/h；硫化氢 0.003t/a、0.00015kg/h。

2、废水

项目鸭舍内铺有垫料，蛋鸭排出的粪尿直接与垫料混合，鸭舍内无冲洗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5 人，均为当地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废水产生量为 1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固体废物

①鸭粪与垫料

项目鸭舍内铺有垫料，蛋鸭排出的粪尿直接与垫料混合。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9，蛋鸡粪便产生量为 0.13kg/d·只，养殖规模为 50000 只蛋鸭，则鸭粪产生量为 1950t 粪便。

	鸭舍总建筑面积 4800m²，鸭舍底层铺设垫料，每平方米铺洒 5kg 垫料，三天更换一次，则垫料产生量为 2400t。 场内不设鸭粪和垫料暂存场，鸭粪便排出后直接与垫料混合，总产生量为 4350t/a，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 ②病死鸭 在养殖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疾病等原因导致鸭死亡，根据《畜禽养殖业产污系数与排污系数手册》表 3 中中部地区饲养肉鸭参考体重为 1.2kg/只，本项目病死鸭按 1.3kg/只，项目鸭存栏量为 50000 只，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与实例研究》（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07（26）：313-318）文献中，一般情况下规模化养鸡场病死鸡控制在 0.1%~0.2%，本项目类比养鸡场，病死率按 0.2% 计，则年病死鸭 100 只，约为 0.13t/a。每次产生的病死鸭送至填埋井进行消毒安全填埋。项目设安全填埋井，填埋井采用混凝土结构，深度为 2 米，直径 1 米，并加盖密封。每次投入病死鸭时，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③生活垃圾 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区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定期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④次品蛋 次品蛋主要为收集鸡蛋时产生的破裂蛋，产生率约为 1‰，项目年产鸭蛋约 446.15t/a，则次品蛋产生量约为 0.446t/a，在捡蛋时挑出，单独存放，外卖给食品厂。 ⑤散落羽毛及饲料残渣 鸭舍易产生废饲料和散落的毛羽，每天产生量按 0.005kg/m² 计算，鸭舍总建筑面积 4800m²，则废饲料和散落的毛羽产生量为 7.2t/a，随鸭粪一起外售有机肥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引用河南省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鲁山县 2022 年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鲁山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2μg/m³	60μg/m³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1μg/m³	40μg/m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8μg/m³	70μg/m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0μg/m³	35μg/m³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3μg/m³	160μg/m³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1.2mg/m³	4mg/m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O₃ 均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6 项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2) 区域环境达标规划

随着《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的实施，通过持续推进产业 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 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 联控等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体为东南侧 2000m 的淝河和北侧 850m 的昭平台南干渠。淝河向北汇入沙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发布的沙河-关庙杜断面的监测数据。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单位: mg/L) <table><tr><th>断面名称</th><th>项目</th><th>浓度范围</th><th>评价标准</th><th>标准指数</th><th>是否达标</th></tr><tr><td rowspan="3">沙河-关庙杜断面</td><td>COD</td><td>10-11</td><td>20</td><td>0.5-0.55</td><td>达标</td></tr><tr><td>总磷</td><td>0.02-0.03</td><td>0.2</td><td>0.1-0.15</td><td>达标</td></tr><tr><td>NH₃-N</td><td>0.112-0.326</td><td>1.0</td><td>0.112-0.326</td><td>达标</td></tr></table> 从监测结果可知,沙河关庙杜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用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用地范围内将进行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评价不作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断面名称	项目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沙河-关庙杜断面	COD	10-11	20	0.5-0.55	达标	总磷	0.02-0.03	0.2	0.1-0.15	达标	NH ₃ -N	0.112-0.326	1.0	0.112-0.326	达标
断面名称	项目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沙河-关庙杜断面	COD	10-11	20	0.5-0.55	达标																		
	总磷	0.02-0.03	0.2	0.1-0.15	达标																		
	NH ₃ -N	0.112-0.326	1.0	0.112-0.326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处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其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和古、大、珍、奇树种。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考虑区域风向和项目位置,在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NO_x、COD、NH₃-N。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不产生NO_x，颗粒物排放量为0.64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53t/a，无组织排放量0.592t/a），氨排放量为0.044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288t/a，无组织排放量0.016t/a），硫化氢排放量为0.009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06t/a，无组织排放量0.0032t/a）。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需进行土建工程、主体、辅助工程等工程的设备安装。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u>(1) 施工扬尘</u> <u>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降至最低。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如下：</u> <u>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u> <u>②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八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u> <u>③渣料运输必须采用专用的密封运输车，施工现场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u> <u>④建设施工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拌料。</u> <u>⑤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u> <u>⑥及时绿化及覆盖，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及时绿化或原貌恢复，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u> <u>⑦持续洒水降尘措施。</u>
-----------	--

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⑧尽量缩短施工期，缩小施工影响范围，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的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 等。此类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施工期间使用大型机械的次数和数量都比较少，故此类废气排放量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为进一步降低此类废气的排放，环评建议施工期间加强机械维护，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用效率，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石油类、SS，含量分别为 100~200mg/L、10~40mg/L、500~4000mg/L。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可循环使用。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于施工人员生活过程中，污水中主要含 SS、COD_{Cr}、BOD₅、NH₃-N 等，项目所在区域有大量农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出施工场地的运输

车辆经过冲洗后方可上路，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洗车水。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农灌渠；施工废水沉淀池分区布设。

②做好建筑材料和施工废渣的管理和回收，特别是含有油污的物体，不能露天存放，避免因雨水冲刷而污染水体，应用废油桶收集起来，集中保管，定期送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回收，严禁将废油随意倾倒，造成污染。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代替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多台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

③施工期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如确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需告知附近居民，尽量做到施工建设时噪声对影响区公众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另外，施工过程中业主应充分协调好关系，确保不发生环境纠纷。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建筑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废木料、废金属等杂物。本项目建筑垃圾的处置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的要求及时清运至项目附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严禁乱扔乱弃、污染环境，并定期清运至城镇垃圾处理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弃渣均要求集中堆置于临时弃渣场或用于地基填筑, 临时弃渣场采取彩条布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

②在施工中应做到规范施工, 文明施工, 规范运输, 施工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 渣土、弃土要及时清理, 及时运走, 运输车辆必须密封或者覆盖, 严禁抛洒漏;

③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应采取覆盖措施, 避免产生水土流失。

④主体工程开挖产生的少量土方集中临时堆放于建筑物周边空隙地用于后期绿化用土, 无需土方外运, 土方临时堆放场应采取覆盖措施。

五、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在建设期间, 由于工程建设扰动地表, 并造成土体裸露, 使疏松土体直接受降雨及径流的综合作用发生水土流失, 根据工程的平面设计及工程所导致的水土流失特点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本项目土石方工程主要涉及进场道路填筑、厂区建筑物基础梯级平整、厂房等建设。根据项目资料, 项目挖方产生土石方约 10000 方, 主要用于场区地基平整, 进场道路填方等, 整个项目基本保持土石方平衡。施工之前必须清除用地范围内的表土、树根等杂物, 采用机械施工先将表土剥离, 为减少挖填调运距离, 此表土就近在厂区外选取空旷地堆放, 表土回填后, 对征用的土地进行绿化。项目施工时, 临时堆土区控制高度不超过 4m, 堆放区设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护, 采取袋装土垒砌和防尘网覆盖并布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 防止表土堆置区产生新增水土流失; 施工结束后进行撒播草籽恢复;

②在本项目用地区外围修建围墙, 以确保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不流出项目的防治范围; 在本项目所在地农灌渠两岸设置围挡, 确保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不对其造成影响;

③对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应选择合适的堆场, 并采取覆盖措施, 避免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④在土方场地平整后, 围墙建设的同时, 对道路、堆场等地点进行硬化措施,

	既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也方便后期施工； ⑤主体工程的土方填筑结束后，立即对绿化区回填表土植种草木，项目区建成后尽快恢复周围受影响的植被，做好项目区内的绿化规划；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高大树木，移植用于后期厂区绿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粉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采用系数法。 A 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于上料、粉碎、筛分、包装工序， 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罐式发酵—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0.370kg/吨-产品”，本项目年产1.6万吨肥料，产生粉尘量为5.92t/a、0.82kg/h。 <u>环评要求车间密闭，项目粉碎、筛分、包装工序转运过程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评价要求在下料口密闭皮带处设置风管，将粉碎、筛分、包装工序废气进行收集。物料在密闭输送皮带内输送，粉碎机、筛分机、包装机等出料口设集气罩，集气罩大小均为1.5×1.5（m），共设置3个。参照《通风除尘设备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胡传鼎著），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u> <u>$L=2500S$</u> <u>其中：θ—空气增量系数，决定于P值：P=10%，θ取1.1~1.3；P=20%，θ=1.2~1.4；P=30%，θ=1.3~1.5；未被密封处在下部，θ取下限；未被密封处在中上部，θ取上限；P=未被密封处的面积/（已被密封处的面积+未被密封处的面积）×100%。S—局部密封罩的容积（m³）；</u> <u>本项目局部密封罩一个侧面开口，P=20%，θ取上限1.4，S=8m³；则总风量=3×1.4×（250×2.25）=2362.5m³/h，考虑到管道漏风等因素影响，安全系数取1.5，</u>

则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约为3543.75m³/h，取局部密封罩污染物收集效率为90%。

项目设计风机总风量为4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要求。粉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总风量4000m³/h，收集效率90%）。经袋式除尘器（99%）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5.328t/a，产生速率0.74kg/h，产生浓度185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53t/a，排放速率0.0074kg/h，排放浓度1.85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592t/a，排放速率为0.082kg/h。

B 恶臭

有机肥原料发酵、搅拌、晾干等过程中将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中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 以及臭气浓度。本项目使用生物除臭剂可以杀害物料里面的病害微生物，抑制产氨菌、产硫化氢菌的生长，除臭效果明显。参照中国农业大学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作办公室，2019 年 4 月 8 日）中 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产污系数可知，氨气的产生系数为 1.0×10⁻² 千克/吨-产品、硫化氢的产生系数为 2×10⁻³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6 万吨固态有机肥，年生产时间 7200h，则 NH₃ 产生量 0.16t/a、0.022kg/h，H₂S 产生量 0.032t/a、0.004kg/h。

项目发酵罐为密封设计，配套生物喷淋塔除臭，废气排口直接密封连接生物喷淋塔，恶臭气体经生物喷淋塔除臭装置（水+生物除臭剂）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生物喷淋塔直径 1m，高 3m，风量 8000m³/h，恶臭气体通过发酵罐顶部配套的管道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除臭效率以 80%计，则有组织 NH₃ 产生速率为 0.0198kg/h，产生量为 0.144t/a，产生浓度为 2.5mg/m³；有组织 H₂S 产生速率为 0.0036kg/h，产生量为 0.0288t/a，产生浓度为 0.45mg/m³。经生物喷淋塔除臭处理后有组织 NH₃ 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量为 0.0288t/a，排放浓度为 0.5mg/m³；有组织 H₂S 排放速率为 0.0007kg/h，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浓度为 0.1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NH₃ 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量为 0.016t/a；无组织 H₂S 排放速率

为 0.0004kg/h，排放量为 0.0032t/a。

本项目臭气浓度类比《河南华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时的检测数据（生产规模 5 万吨生物有机肥），该项目与本项目产品规模发酵工艺相同，均采取生物除臭，该项目除臭设备出口臭气浓度最大为 320，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由此类比可得本项目在经生物菌发酵之后，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15m 高排气筒：20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无量纲）。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治理措施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185	0.74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4000	90	99	是	1.85	0.0074	0.053	DA001	120	/
	/	0.082	无组织	/	/	/	/	/	/	0.082	0.592	/	1.0	/
氨	2.5	0.0198	有组织	生物喷淋塔	8000	90	80	是	0.5	0.004	0.0288	DA002	/	4.9
	/	0.002	无组织		/	/	/	/	/	0.002	0.016	/	1.5	/
硫化氢	0.45	0.0036	有组织		8000	90	80	是	0.1	0.0007	0.006	DA002	/	0.33
	/	0.0004	无组织		/	/	/	/	/	0.0004	0.0032	/	0.06	/

无组织控制措施：

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颗粒物、NH₃、H₂S。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本项目原料区主要用来存储农作物秸秆（含水率约为 10%）和食用菌菌渣（含水率约为 10%）。本项目秸秆、食用菌菌渣进场经过称重、自卸、采用密闭上料机形式送至输送带口，因此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很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严格控制秸秆、食用菌菌渣的含水率，收购时必须将秸秆、食用菌菌渣等充分晒干后，才能送至厂区；秸秆、食用菌菌渣在料棚内的储存时间不超过两天。

项目粪便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厂区不设暂存间，原料及产品的转运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同时对原料区喷洒除臭剂。

②项目粉碎机、筛分机、包装机均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同时加强操作内的日常管理，在投料后双轴搅拌机投料口关闭，每班结束后安排专职人员及时清理地面，防止二次扬尘。

③项目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下料口密闭皮带处设置风管；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集气管道，每台设备集气支管处设置蝶形阀，避免各设备工作不同步产生风量损失。

④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同时应加强输送皮带与生产设施之间的密闭连接，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

⑤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0mg/m ³	0.592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1.5mg/m ³	0.016
		硫化氢			0.06mg/m ³	0.00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92

	氨	0.016
	硫化氢	0.0032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 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u>1</u>	<u>DA001</u>	颗粒物	<u>1.85</u>	<u>0.0074</u>	<u>0.053</u>
<u>2</u>	<u>DA002</u>	氨	<u>0.5</u>	<u>0.004</u>	<u>0.0288</u>
		硫化氢	<u>0.1</u>	<u>0.0007</u>	<u>0.006</u>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u>0.053</u>
		氨			<u>0.0288</u>
		硫化氢			<u>0.006</u>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u>0.053</u>
		氨			<u>0.0288</u>
		硫化氢			<u>0.006</u>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u>1</u>	颗粒物	<u>0.645</u>
<u>2</u>	氨	<u>0.0448</u>
<u>3</u>	硫化氢	<u>0.0092</u>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机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处理措施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年发生频	应对措施
-----	------	---------	-----	----------------------------------	--------------------	------	------	------

						时间/h	次/次	
DA001	袋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185	0.74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疏散人群
DA002	生物喷淋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氨	2.5	0.0198	1	1	
			硫化氢	0.45	0.0036	1	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①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采取袋式除尘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分析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53t/a，排放速率0.0074kg/h，排放浓度1.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592t/a，排放速率为0.082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工程所有物料储存及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各物料在全封闭的原料仓库内堆存，各个废气产污环节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

此外，评价建议加强厂区清扫和四周厂界绿化，采用灌、乔结合的绿植进行点线、面不同层次的绿化，达到改善和美化厂区环境的作用。

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②恶臭

本项目恶臭气体经生物喷淋塔除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分析经生物喷淋塔除臭处理后有组织NH₃排放速率为0.004kg/h，排放量为0.0288t/a，排放浓度为0.5mg/m³；有组织H₂S排放速率为0.0007kg/h，排放量为0.006t/a，排放浓度为0.1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限值要求。 <u>生物喷淋塔除臭原理：生物除臭喷淋洗涤塔装置是目前研究最多、技术成熟，同时在实际中也最常用的一种处理恶臭废气的方法。利用微生物降解硫化氢等恶臭物质，使之成为氧化产物，从而达到无臭化、无害化的一种工艺方法，即不产生二次污染。它能够将硫化氢臭气溶解吸收和微生物降解相结合进行处理。被降解的硫化氢等恶臭物质首先溶解于水中，再转移到微生物体内，通过微生物的代谢活动而被降解。单纯的生物法除臭不需要使用药剂；利用微生物分解臭气也不需要太多的外补能量；生物繁殖、排泄维持其自身生存和活力。生物法除臭是近年发展起来的新型除臭技术，它可有效地去除废气中的 H₂S、还原硫化物等污染和散发臭气物质，运转费低，操作管理简单，是解决 H₂S 气体污染进而保护大气环境的理想净化技术。生物除臭塔在生物滤池的基础上进行了改良，设置成除臭塔喷淋形式，具有占地面积小，能耗低，操作维护简单等优点。除臭塔是利用微生物菌种生长、繁殖过程吸收有机废气作为营养物质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害成分降解为二氧化碳、水和细胞组成物质，从而达到处理废气的目的。</u> <u>本项目采用生物喷淋塔除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有机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发酵尾气要求采取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因此，本项目在治理设施上是可行的。</u>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保目标较少，有机肥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均为封闭厂房。为了减少原料存储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还应在车间配套设置排风扇加强厂房通风；夏季喷洒除臭剂；完善厂房周边绿化植被，加强运营期恶臭气体吸收。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厂界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m³/h)	排气温度℃
1	DA001	颗粒物排气筒	颗粒物	15	0.3	4000	20
2	DA002	臭气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5	0.46	8000	20

(6) 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颗粒物排气筒烟气流量为4000m³/h，出口内径0.3m，经计算可知，颗粒物排气筒出口流速为15.73m/s；本项目臭气排气筒烟气流量为8000m³/h，出口内径0.46m，经计算可知，臭气排气筒出口流速为13.38m/s。项目设置的排气筒出口烟气速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废气污染物能够较快扩散。

从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无组织	厂界	/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1次/	

			度		至少3个	半年	
--	--	--	---	--	------	----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m³/d、60m³/a，经1座2m³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化粪池的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V_1+V_2$;

污水部分容积: $V_1=0.2$;

污泥部分容积: $\frac{\alpha NT(1-b)K \times 1.2}{(1-C) \times 1000}$;

N: 化粪池实际总使用人数, 5 人;

t: 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 12h;

α : 污泥量, 0.4L/人·d;

T: 污泥清掏周期, 180d;

b: 进化粪池新鲜污泥含水率, 95%;

c: 发酵浓缩后污泥含水率, 90%;

K: 污泥发酵后体积缩减系数, 0.8。

经计算 $V_2=0.1728$ 。

故本项目所需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为 $V=V_1+V_2=0.2+0.1728=0.3728\text{m}^3$ 。

本项目建设 1 座容积为 2m³ 化粪池, 可接纳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量较小, 厂址周边均为大面积山林及农田, 可充分消纳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少量污水, 回用于农田施肥合理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发酵罐、输送机、分筛机、包装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本项目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3-1, 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3-2。

表 4.3-1 本项目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59	13	0.5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	昼间

风机 2		2	-37	0.5	75		声						
表 4.3-2 本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生产车间	输送机	/	70	隔 声、 减振	-29	-5	0.2	46.27m	62.95	昼 间、 夜间	30	26.93	1m
	分筛机	/	85	隔 声、 减振	-29	0	0.2	46.27m	77.95	昼 间、 夜间	30	41.93	1m
	包装机	/	70	隔 声、 减振	14	11	0.2	46.27m	62.96	昼 间、 夜间	30	26.93	1m
	粉碎机	/	85	隔 声、 减振	-24	-11	0.2	46.27m	77.95	昼 间、 夜间	30	41.93	1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无指向性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

A、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B、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C、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声环境影响预测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昼间	<u>47.34</u>	<u>60</u>	<u>50</u>	达标
	夜间	<u>47.34</u>			
西厂界	昼间	<u>48.26</u>	<u>60</u>	<u>50</u>	达标
	夜间	<u>48.26</u>			
南厂界	昼间	<u>43.83</u>	<u>60</u>	<u>50</u>	达标
	夜间	<u>43.83</u>			
北厂界	昼间	<u>40.55</u>	<u>60</u>	<u>50</u>	达标
	夜间	<u>40.55</u>			

由上表的预测数据表明，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本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袋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的包装袋，产生量约为3.5t/a。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可外售。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5.27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类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66。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生物喷淋除臭塔沉渣

喷淋塔在工作过程中喷淋水会捕集废气中的颗粒物，然后在循环水池中沉淀，这些沉淀渣定期进行清理，产生量约为1.6吨/年，这些固废回用于发酵工序做原料综合利用不外排。

④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5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其他废物	99	3.5t/a	一般固废间暂存	3.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		工业粉尘	66	5.275t/a		5.27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尘							
除臭	沉渣		其他废物	99	1.6t/a		1.6t/a	回用于 发酵工 序做原 料综合 利用不 外排
职工	生活 垃圾		/	/	0.75t/a		0.75t/a	环卫部 门统一 清运

本项目新建1座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建设要求为：

- ①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综上，企业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附录A），本项目属于“U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50、粪便处置工程-日处理50吨及以上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IV类，不需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控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防渗工程措施。

表 4.5-1 项目分区防渗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要求	拟采取的防渗措施
1	一般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原料库、成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地面等效黏土层厚度不小于 1.5m
2	重点污染防治区	发酵区、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cm/s$	地面等效黏土层厚度不小于 6m

经落实以上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定期巡检，确保各种处理设备、管道、阀门等完好。在正常工况，只要管理到位，可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粉状物料，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本次评价只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收集的农作物秸秆和食用菌菌渣储存于原料库中，秸秆属于可燃物品，可能遇明火而发生火灾事故。当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一定

影响。当发生火灾救火时会产生大量消防水，消防水如若未及时进行收集处理，将会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A、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周边均为硬化地面，并在四周设废水收集沟，收集沟与事故水池相连。确保发生事故时，灭火时产生的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②整个厂区内交通方便，各主要建筑物四周均设环形道路，道路为混凝土路面，满足检修及消防的要求。

(2) 工艺技术装备和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措施

①厂房内加强通风，分析室设局部排风，加强排风排毒。装置排出废气集中排放，排放口高于操作面。

②设备、阀门、管道等选用先进、可靠的产品。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设备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生产系统处于密闭化，严禁生产废气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工人操作休息室与工艺生产设备隔离，除少数岗位外，工人除短时在生产现场巡回检查外，大多数时间在操作室停留，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

④在厂区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栓、喷淋系统等，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及时有效地进行扑灭。当火势较小时，启动泡沫灭火器；当火势较大时采用喷淋灭火。

⑤自控设计中对重要参数设置越限报警系统，调节系统在紧急状态下均可手动操作。

(3)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增加对事故的处理能力所预先制定的应急对策。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根据初步的重大危险事故分析，给出建议的应急预案。项目运行前必须有经专家论证认可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生产过程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进一步完善。

①根据该项目的特点，企业应共同成立应急救援中心，以及生产、安全环保、设备、保卫、卫生等部门领导组成的“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管理部门应明确责任分工。

负责人应负责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组织实施平时的演练；检查督促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指挥领导小组负责事故时的救援命令的发布、解除；组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社会救援组织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发出救援请求；对事故应及时总结。

安全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为协助指挥领导小组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监测及事故处置工作。

保卫部门负责警戒、治安保卫、人员疏散、道路管制等工作。

设备、生产部门负责事故时的开停车调度、事故现场的联络等工作。

②救援队伍的组成及分工

建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救援队伍。救援队伍应包括通信联络、治安保卫、消防、抢修、医疗等相关人员。

③现场事故处置

在发生事故时应根据拟定疏散方案及时疏散事故区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区。应急人员处理事故时应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④社会救援

发生事故后，如果不采取措施，将对环境造成危害，并且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时，应包括社会救援组织的机构、联系方式、报警系统等信息，以保证应急救援指挥能随时与社会救援力量保持联络，请求支援。

⑤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应急状态终止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现场情况和专家意见决策并发布。事故现场及受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处理事故人员的污染检查、医学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

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估算事故损失；分析事故原因和制定防止事故再发生的防范措施，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

(4) 风险分析结论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火灾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目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表 4.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2.921234735°	纬度	33.6675167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库			
主要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消防废水对地表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选址、总图布置及建筑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2、运输过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物料存储、使用过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5、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6、成立环境应急处理机构，制定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评价				

7、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NO_x、COD、NH₃-N。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不产生NO_x，颗粒物排放量为0.64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53t/a，无组织排放量0.592t/a），氨排放量为0.044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288t/a，无组织排放量0.016t/a），硫化氢排放量为0.009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06t/a，无组织排放量0.0032t/a）。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8、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8-1。

表 4.8-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粉碎、筛分、包装工序转运过程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粉碎、筛分、包装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套	1	5	新建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发酵工序产生的恶臭经生物喷淋塔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套	1	15	新建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座	1	0.4	新建
3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	=	5	新建
4	固废		移动式垃圾桶	=	=	0.1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	=	=	0.5	新建
5	合计			=	=	26	=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4.8-2。

表 4.8-2 运营期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和要求
废气	生产车间	车间密闭，粉碎、筛分、包装工序转运过程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评价要求在下料口密闭皮带处设置风管，将粉碎、筛分、包装工序废气进行收集。物料在密闭输送皮带内输送，粉碎机、筛分机、包装机等出料口设集气罩，粉碎、筛分、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pH、COD、SS、NH ₃ -N、BOD ₅	不外排

	固废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分类合理处置
		沉渣	回用于发酵工序做原料综合利用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车间密闭，粉碎、筛分、包装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发酵工序产生的恶臭经生物喷淋塔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机、过筛机、包装机、破碎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渣回用于发酵工序做原料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防渗工作，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予以重视；日常加强巡视检查；制定全面、周密的风险应急预案；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定期进行应急培训活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2、设置环保管理机构。 3、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4、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规范排污口。按照《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的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			

六、结论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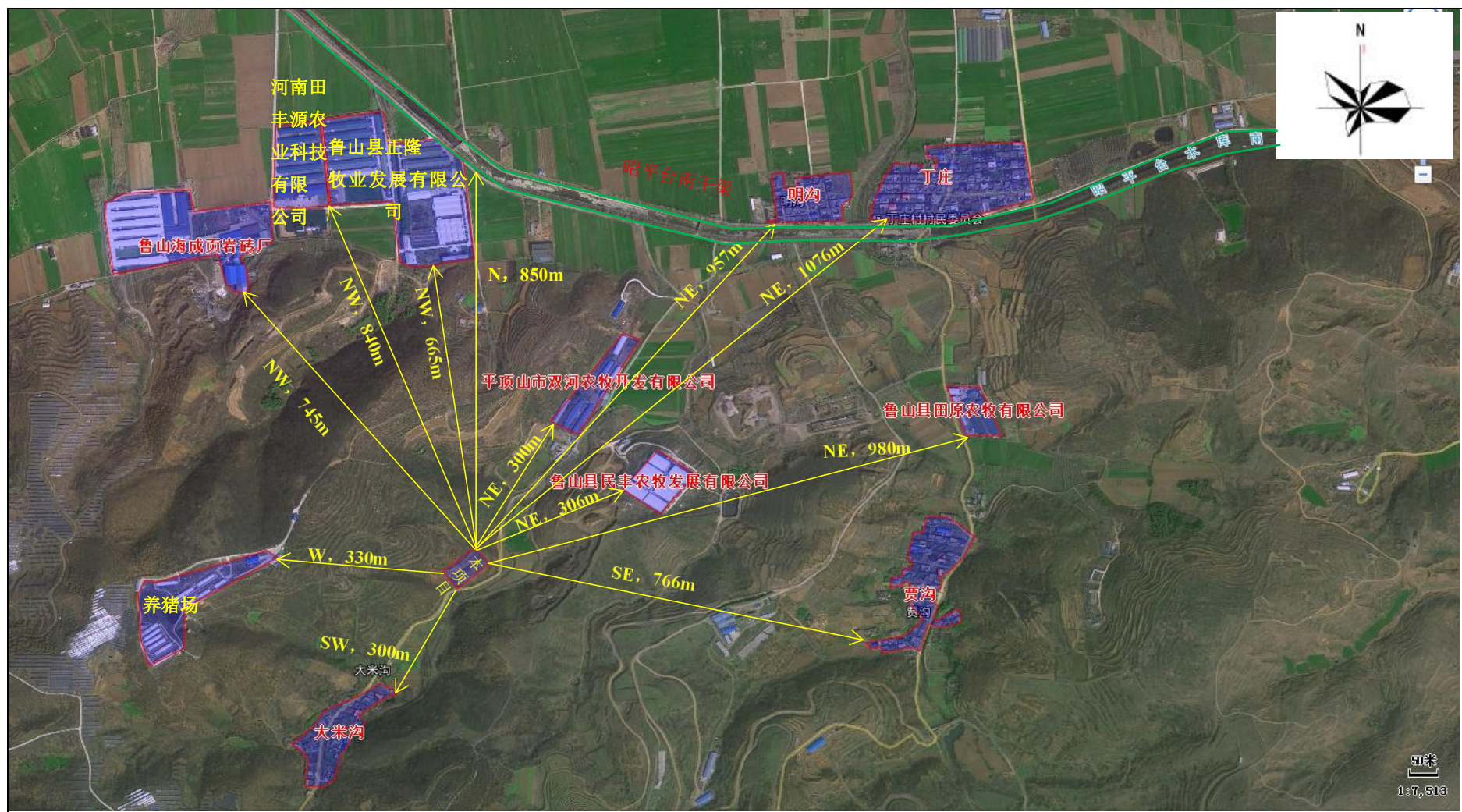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45t/a	0	0.645t/a	+0.645t/a
	硫化氢	/	/	/	0.0092t/a	0	0.0092t/a	+0.0092t/a
	氨	/	/	/	0.0448t/a	0	0.0448t/a	+0.0448t/a
废水	NH ₃ -N	/	/	/	0	0	0	0
	COD	/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3.5t/a	0	3.5t/a	+3.5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5.275t/a	0	5.275t/a	+5.275t/a
	生物喷淋除臭塔沉渣	/	/	/	1.6t/a	0	1.6t/a	+1.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t/a	0	0.75t/a	+0.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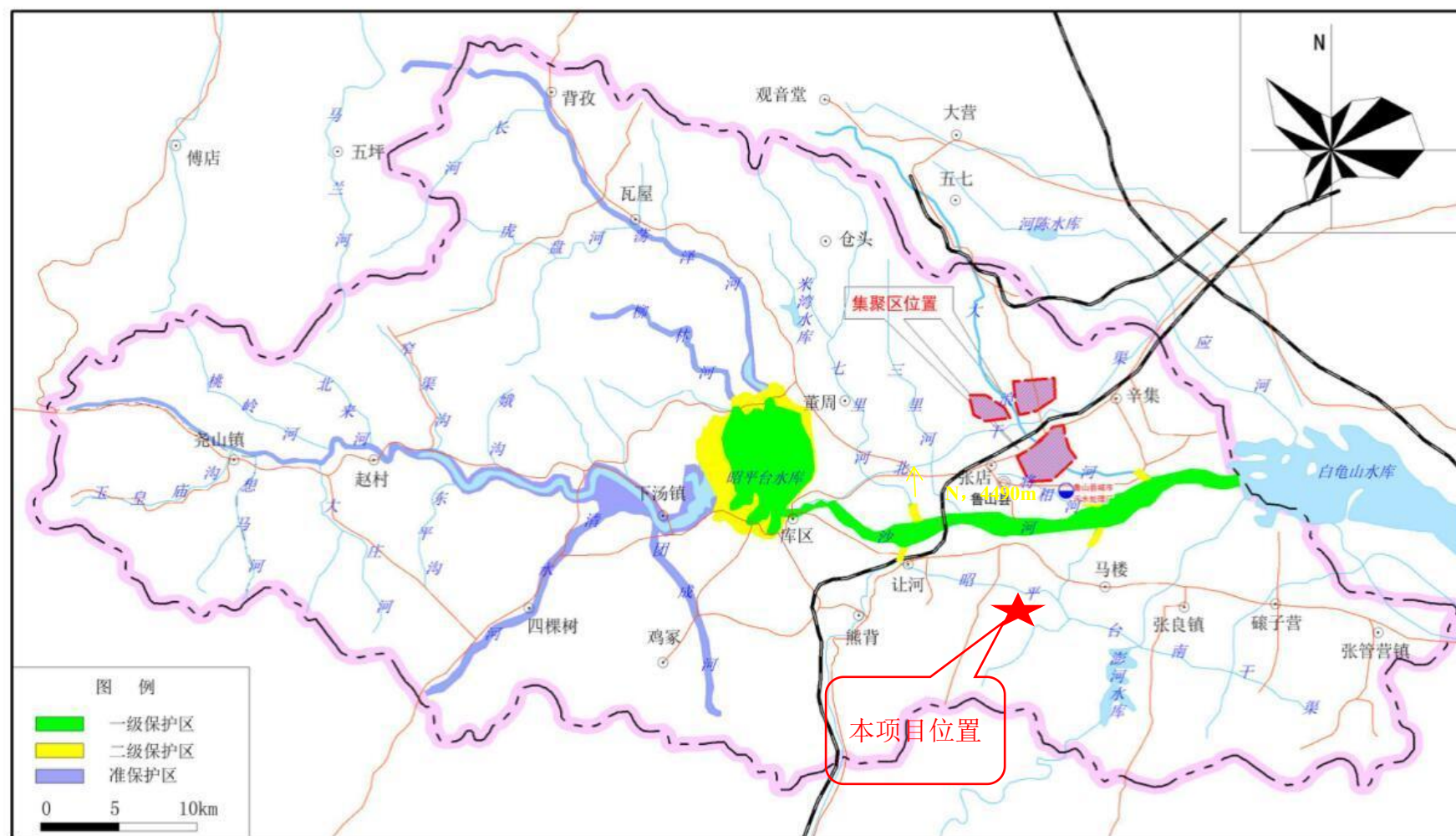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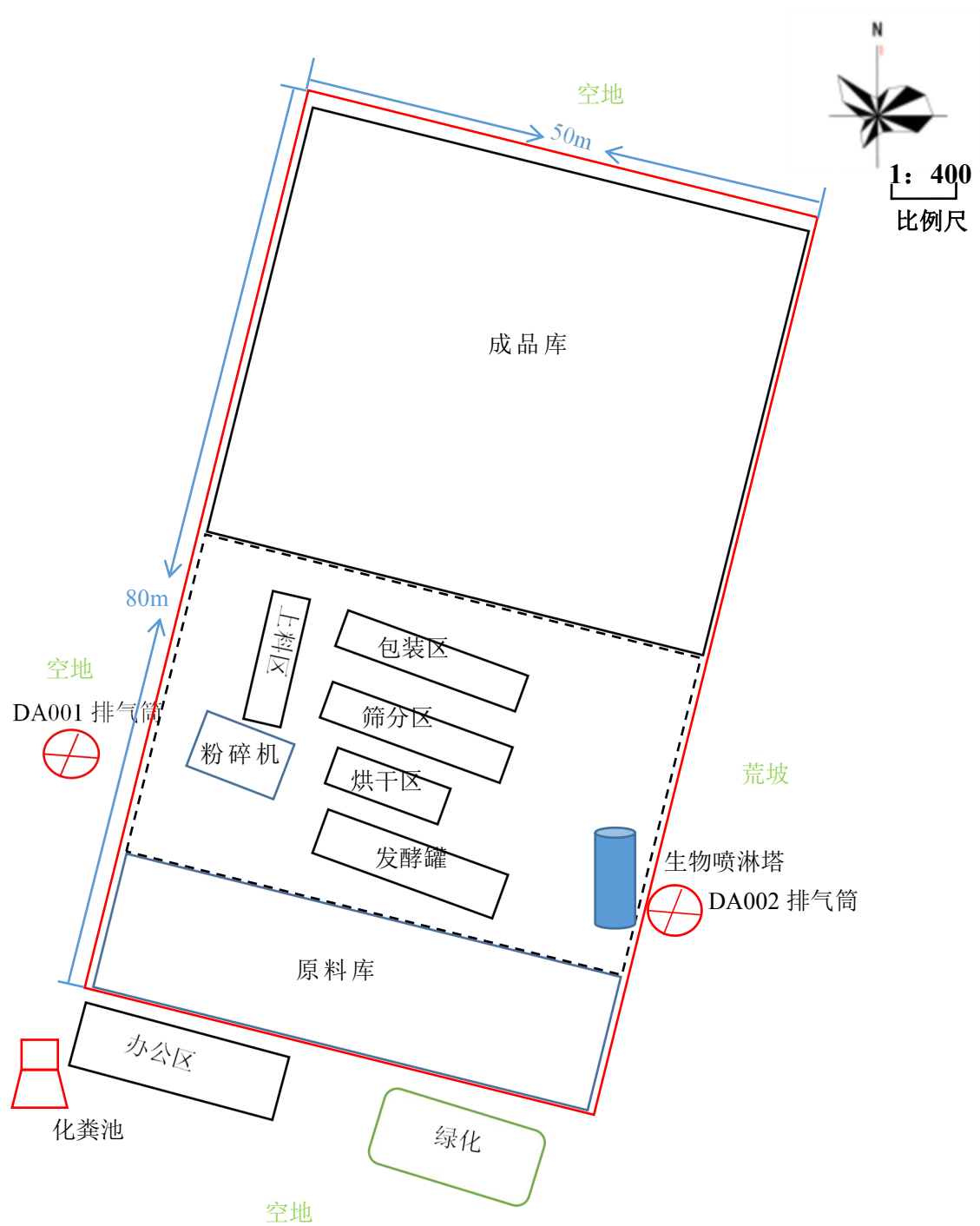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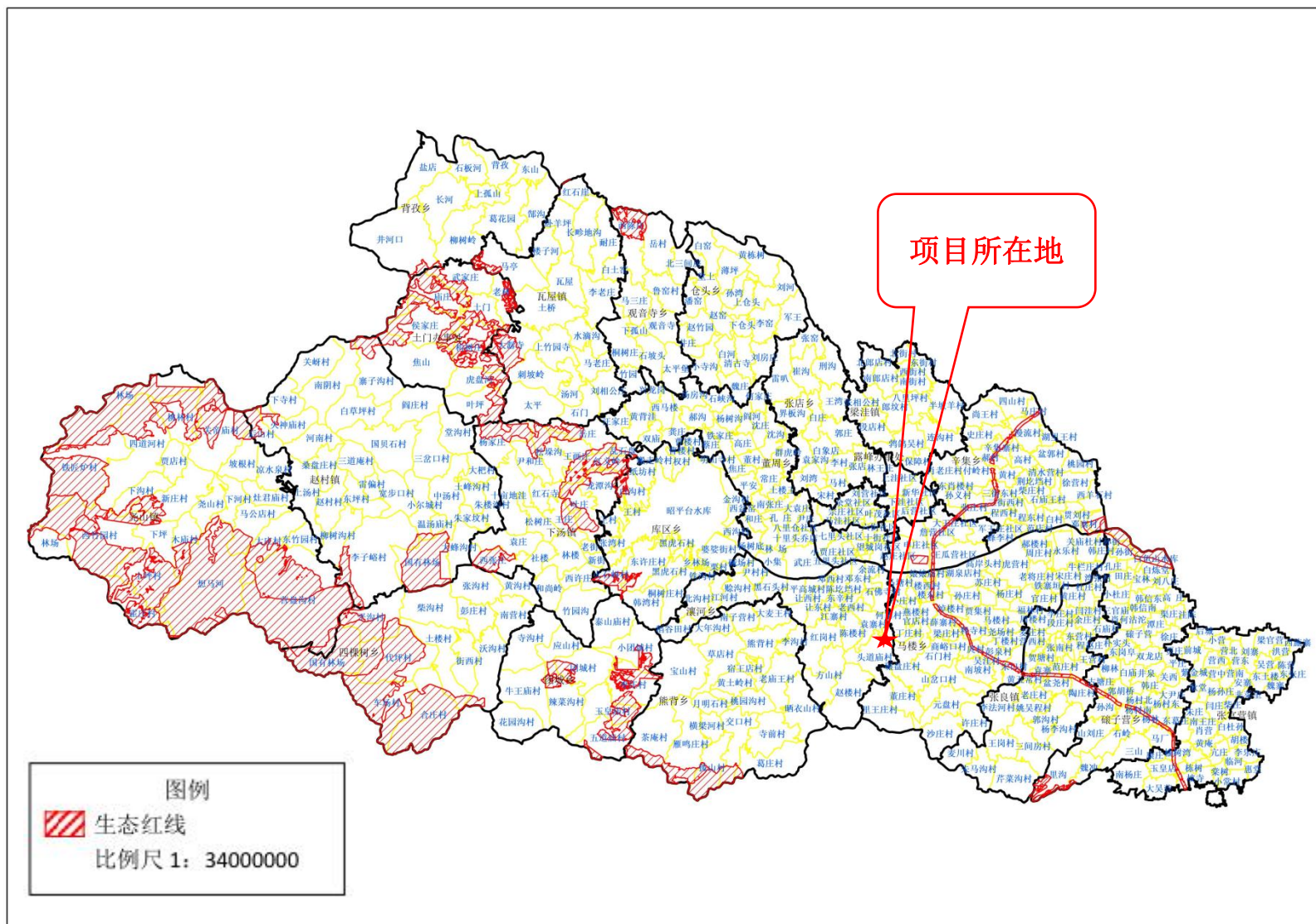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四：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六：鲁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

	
项目东侧空地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北侧空地	项目南侧荒坡
	
工程师现场照片	项目东南侧鲁山县民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附图七：周围环境及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进
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
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二：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2-410423-04-01-612037

项 目 名 称：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3MA9NL2LB8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其中建设原料库及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成品库2000平方米，办公区域100平方米）。主要利用畜禽粪污及农作物桔杆、再生资源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有机原料，采用生物发酵技术，年生产1.6万吨固态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渗混生物发酵-筛分-包装-库存。主要生产设备：发酵翻抛机、输送机、粉碎机、分筛机、自动包装机、铲车等生产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1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一条第5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2月27日

附件三：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MA9NL2LB8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程伏生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10-30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生态畜牧养殖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	占地面积(m²)	285908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赵建民
联系人	赵建民	联系电话	13733765356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0-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3 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项中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原小尾寒羊养殖场厂房进行蛋鸭养殖，共建5座鸭舍，总建筑面积为4800m2。建设1个12m2消毒池，1座300m2饲料间。建设规模：年存栏5万只蛋鸭。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再进行小尾寒羊养殖。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鸭舍恶臭采取设置鸭舍通风系统、及时清理鸭舍粪便、保持圈内干燥，鸭粪暂存间加设顶棚，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固废		环保措施： 鸭粪便排出后直接与垫料混合，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病死鸭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填埋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承诺：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赵建民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赵建民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建民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41042300000071。

附件五：畜禽粪便消纳协议

畜禽粪便消纳协议

甲方：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的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双方商议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概况：甲方公司每年产生畜禽粪便资源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资源化利用。乙方拥有畜禽粪便等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的能力，可以满足甲方每年产生畜禽粪便的消纳。

二、收集方式：甲方负责把畜禽粪便运送至乙方指定的车间，在运输过程中不能出现滴冒跑漏现象，符合环保要求。

三、双方独立拥有和运营。互不承担相关连带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本协议起六年，到期后双方可以商议续签。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3月13日

乙方：河南佑基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3月13日



附件六：证明

证 明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17日，作为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并经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该项目为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配套的畜禽粪便处理工程，旨在处理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的畜禽粪便，进一步对养殖场畜禽粪便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处理不属于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的畜禽粪便。

特此证明。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七：委托经营协议

委托经营协议书

甲方：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6日，主要从事蛋鸭养殖。为对畜禽粪便进行资源化利用，委托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处理，采用生物发酵技术建设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6万吨有机肥的生产能力。

鉴于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位于河南省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由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现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乙方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位于河南省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全面的业务。

二、原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以上项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三、涉及以上项目的所有经济合同，均以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对外签署，由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协议。如果甲乙双方不能按上述约定执行，可向当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8日

附件八：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场地情况

甲方将位于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的设施农用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4100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即从2023年2月14日起至2043年2月13日止。
- 2、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金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费及其他由乙方使用场地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维护及修缮责任

- 1、乙方工作:自行负责所需的安装、使用及维护工作。
- 2、甲方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场地。

五、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九十日内处置或迁移所属相关设备设施。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经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4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4日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鲁自然资函〔2019〕86号

关于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标准化生态畜牧养殖项目办理设施农用地 备案的函

马楼乡人民政府：

为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需要，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强化设施农业和生态农业用地保障服务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5〕3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畜牧法〉和〈河南省畜牧业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1〕789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对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生态畜牧养殖项目的设施农用地备案进行审

查。具体情况如下：

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生态畜牧养殖项目位于鲁山县马楼乡何寨村、丁庄村、碾盘庄村，拟占地面积 28.5908 公顷（约合 428.86 亩），其中农用地 19.5367 公顷（耕地 0.1019 公顷）；未利用地 9.0541 公顷（草地 9.0541 公顷）。四至为东至里沟村；西至瓦窖沟村；南至大米沟村；北至丁庄村。主要用于畜牧养殖。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5.3060 公顷（约合 79.59 亩）用于建设养殖用房等，附属设施用地 0.2404 公顷（约合 3.61 亩）用于建设饲料房、化粪池、防疫房、管理用房等。

经现场踏勘及材料审查，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生态畜牧养殖项目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条件，准予备案。该公司应按照批准备案面积实施用地，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备案后应严格办理其他相关部门手续。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属地政府负责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加强监督，建立制度，分工合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并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并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同时要做好巡查监管，对于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应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特此函告



规·划 证 明

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拟占用土地 428.86 亩。符合鲁山县马楼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证明只做为办理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标准化生态畜牧养殖项目设施用地类型证明

平顶山市双河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生态畜牧养殖项目”已经鲁山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项目代码：2019-410423-03-03-016784），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拟占用土地 428.86 亩。其中项目中 83.2 亩用地属设施农用地，符合鲁山县马楼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注明：其中厂房、养殖棚、生活用房、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用地总面积 7800 平方，剩余为附属设施占地及料场。

（本证明只做为办理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附件十：执行标准函

关于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该项目位于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的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H_2S 、 NH_3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5.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不外排。

2. 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附件十一：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委托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贵单位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十二：专家意见

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2月2日，在鲁山县召开了《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方）、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方）等单位代表以及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现场，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人员对报告表中主要内容的汇报。

项目编制主持人木锐（信用编号BH001328）到会并亲自汇报。经审核，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二组，本项目投资1300万元，年产有机肥1.6万吨，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域及配套道路、绿化、环保设施等。主要工艺包括混料、上料、高温发酵腐熟、筛分、包装。主要设备：密闭式发酵罐、输送机、分筛机、包装机、铲车、秸秆破碎机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已在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410423-04-01-612037，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二、专家技术审查结论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格式规范，符合有关导则要求，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实际，提

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做出的评价结论较为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通过技术审查，修订完善后经专家组确认后提交审批。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可行性，完善本项目与马楼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补充备案相符性分析，完善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完善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2、完善原料来源、规格、成份、运输方式等内容，核实鸭粪是否需要暂存及暂存方式，结合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补充主要元素平衡及水平衡，结合蛋鸭产粪定额，完善工程分析。结合生产工艺流程，明确发酵类型，发酵处理工艺参数，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重点关注转载点及下料口。

3、结合颗粒物环保控制要求，完善物料清洁运输方式、转载点及下料口集气方式，论证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校核废气源强、收集率、风量、产生浓度、处理效率及排放情况。完善项目产品含水率控制措施，论证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的可行性、可靠性。

4、校核噪声源位置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预测，核实厂界噪声预测影响分析。结合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细化固体废物特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完善固废暂存、处置要求。

5、完善平面布局图。校核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24年2月2日

李梅萍
陈树兵
于国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地点：鲁山县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于国记	平顶山学院	教授	13623755083	于国记
成员	陈树磊	平顶山学院	高工	1873576688	陈树磊
	李艳萍	河南绿源农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592189284	李艳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修改清单专家确认回执单

项目名称：平顶山佑基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评审会地点：鲁山县

评审会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评审会修改意见	
1、已分析项目选址可行性，完善本项目与马楼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见报告 P14-15 页下划线部分。已补充备案相符性分析，见报告 P5-6 页下划线部分。已完善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见报告 P32 页下划线部分。已完善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见报告 P36-37 页下划线部分。 2、已完善原料来源、规格、成份、运输方式等内容，见报告 P18 页下划线部分。本项目厂区不设鸭粪暂存车间，本项目生产时采用密闭廊道从养殖场输送至发酵罐。已补充主要元素平衡及水平衡，结合蛋鸭产粪定额，完善工程分析，见报告 P18-21 页下划线部分。已补充发酵工艺流程，并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重点关注转载点及下料口，见报告 P23-27 页下划线部分。 3、已完善物料清洁运输方式、转载点及下料口集气方式，论证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并核实废气源强、收集率、风量、产生浓度、处理效率及排放情况，见报告 P40-P46 页下划线部分。已完善项目产品含水率控制措施，并论证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的可行性、可靠性，见报告 P22、P25 页下划线部分。 4、已校核噪声源位置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预测，核实厂界噪声预测影响分析，见报告 P49-501 页下划线部分。已结合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细化固体废物特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完善固废暂存、处置要求，见报告 P52-53 页下划线部分。 5、已完善平面布局图，见附图四。已校核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报告 P58-60 页下划线部分。已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三、附图五、附图六、附件七、附件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修改确认意见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签字
环评报告意见修改完善。	刘国文
已修改	李俊平
已修改完善	陈树元